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章復祥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866元，及其中671,480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8月16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5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40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86,866元+利息542元=687,40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671,480	113/8/14	113/8/15	(2/365)	14.72%			541.6
		小計									541.6
合計		542									